WA 16
37
11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令集解 卷之

貴重圖書

WA 16
37
11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帝國圖書館藏書

田長条

令第九　凡參拾漆條

田謂所以殖五穀之地釋名訖文曰樹穀曰田尒雅曰田云私也史記五帝本記云軒轅乃脩德振兵治五氣蓺五種注云周礼曰穀宜五種鄭玄五種黍稷菽麥稻也

凡田長卅步廣十二步為畝十畝為町

謂段地穫稻十五束々稻舂得米五升也即於町者須得五百束也釋云穫段得稻五十束舂束得米五升然則穫十段地得稻五百束成米卅五斛是名為町蒼頡篇町田區也音他丁反穴云一町廣百卅步長卅步是也与今異也但田積无相違也

船橋藏書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步法如雜令也朱云問田長廣相違今行
事意何荅違耳不見由者古記云問田長
卅步廣十二步為段即段積三百六十步
更改段積為二百五十步皇復改為三百
六十步又雜令云度地以五尺為步又和
銅六年二月十九日格其高下以五尺為
步者未知令格之赴并段積步改易之義
請具分釋元使疑惑也荅慴云令以五尺
為步者是高麗法用為度地令使而尺作
長大以二百五十步為段者亦是高麗術
云之即以高麗五尺准今尺大六尺相當
故格云以六尺為步者則是令五尺内積
步改名六尺積步耳其於地元所損益也
然則時人念令云五尺格云六尺即依格
文可加一尺者此不然准令云五尺
者此令大六尺同覺亦耳此云未詳

段租

謂曰賦稲為租

二束二把町稲廿二束

見說文音則胡及慶雲三年格云取令前
束擬令内把令条段租其寶猶益眹念否
姓有食萬条即戚民之豐饒猶同宛倉亘
段租一束五把町一十五束也民部例神
田寺田飛本田放生田国司公廨田以上
為不輸租田元主位田闢閑郡司職田閑閑
造田闕采女田射田公衆田已上不輸祖
田為地子田見任国造田郡司職田采女
田位田口分田墾田已上為輸祖田也穴
云私案職田依官仕功所給更元進祖位
田為其人佃食治業所給与口分元異依
理可輸祖但輸祖不輸祖妄曲者說令釋
乃可覆問也祖賦也土地
田給即所生之物進君耳
問祖何人出荅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細人出耳賣進之田主不出也假一段直
稻十束是除田租可出者之負爾賣買耳私
業今行事下田直四束而公田直下田進
六束之類是元租者直高有租者直少耳
令文廿二束与今十五束者不仝成今十五束者成仝耳田租先
為口分田生文其切賜佐田等多同但神
田寺田古說元租也然不審文耳米云問
町租稻廿二束者未知
糟云令稱一町租廿二束是小仝者何咎
古問咎云百代之租稻三束者此則二段
租也依此一段充一束五把也此則今糟
稱今前束者古記云慶雲三年九月十日
格云准令田租一段租稻二束二把
以方五尺為步一百代租稻三束
以方六尺為步一町租稻廿二束令前租法數田
步之內得米一斗一町租稻一十五
以方六尺為步一町租稻廿二束令前租法數田
步之內得米一斗一町租稻一十五
束右件二種租法束數雖多小輸實猶不
異而令前方六尺斗漸差斗地實逐其差斗
亦差束實是以取令前束擬令內把令条
段租實猶益令斗斗既平望請輸租之式
准計。十五束者所得一束者一十四把三分
之二
一十五束生者施行令依笨法以廿二束
折裹聽勅者朕念百姓有食萬条即成氏
之豐饒猶同充倉亘段租一束五把町租
田租条
凡田租准國土收穫早晚謂收穫者收斂
者九月為早十一月為晚也糟云仝雅收斂
也說文穫刈禾也音胡郭及毛詩八
十一月為晚也古記云穫月為早九月為早
月穫稻說文刈禾也早丹道反国語元尖

早晏野王案記文早晨也
早作昰也晚遠反暮韻篇晚暮也 九月
中旬起輸十一月卅日以
ム十一月卅日以前納京倉畢者
朱云納畢謂納官倉畢者 其舂米
運京者 謂輸租之黍均出脚力送大炊寮
猶如運送調庸欝云租稅造朱送
大炊寮穴諸司常食古記云其舂米運京
者謂租稅造米送大炊寮也問運丁雜傜
兎已戶 准依格給 租舂進送故如調庸均輸脚力運
耳 公粮給 問庸米舂米如何其別荅庸米者
歲役新輸即送納民部荅死術士仕丁等
食舂米者租荅送大炊寮死諸司常食也
者亦月趁運者未知先納稍畢後吏出給
田主舂欤若當可舂米時者不納稍而一
度命作田人十一月卅日以前舂納乃欤
荅先納稍乃後吏出給田主令舂取是知
買田之人無舂米并運京之
行事田租戚籾以稅為舂米故給功舂運
耳朱云其舂米運京者未知此臨時事欤
為當国司自為恒例每年所運欤負說依
例舂米可運也每国舂米數可有定例者
也元運功也出租之人運耳
者也未知凡此米出人則舂米納辛為當
納官司之後所為欤何荅
出給田主命舂米惣計領
送耳今買田人不可舂者 正月起運八月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廿月以前納畢

四分条

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五年以下不給其地有寬狹者從鄉土法

謂受田畢足二段者為寬不足者為狹也言依上文男女口分既有定法若鄉土少田者不可必滿其數故云從鄉土即雖寬博而有餘亦猶依二段法不須過越也釋云給二段謂之寬狹者謂給二段不足謂之寬不足二段者為寬狹也古記云其地有寬狹稱寬其地有寬狹鄉土法者未知地多少減三分之一法云其地有寬狹者從鄉土法者一端為稱狹云寬狹者二段外更加給不何荅不可加但有過多不可過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師同之說或云通計国内授口与乘田若可加一步者增加常男二段法給之所亲之田不足步之時乃量亲田者若是時行事欲朱

有寬狹者從鄉土法者一端為稱狹云寬狹者二段外更加給不何荅不可加但先云可同者何

易田倍給

謂是陿瘠假令應給二段者即給四段依周礼易田地薄故陿瘠歲乃種也倍謂可受一段給二段耳古記云易田謂一斗作一斗不種所以倍給合二年分一年令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作糧也穴云問有人易田一年四段作耒
知輸租何荅四段租輸其
為元不出故也（今師之輸二段之租也）朱云易田倍給者
未知每年佃聽不人出租事何惑云一段
之分得二段也而雖二段佃其所得實不
之分者何負詭出二段租者後度云雖依
二段出依田損得者及則出一段租意其
者給訖具錄町段及四至謂田之四面所
至謂一戶之內所給
位畢
凡倍田糟云業令外位
年三月廿八日格云外位
五戶各二段給者
聽町段及四至也假一町五
各注四至之類也古記云
具錄町段謂步數丈錄也云
也

減半給之女減三分之一
年者停給業內位元故不上經二年以上
者停
給也

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五十町四
品卅町四一倍八十町後一倍七十四町後
四二位六十町後二位五十四町四三位
卅町後三位卅四町四四位廿四町後四
廿町四五位十二町後五位八町女減三
分一（文下八十三字非佐謂此依町減不至段步糟云嬪以上者不在減例事具錄令）或
已上並依品位給對祿雖
給耳者非也減三分之一謂依町減之不
至段步穴云女減三分之一謂親王丈同
但嬪已上依祿令不減其問或云依町成
三分或云割段步為三
緐町以上然則三分謂以
町作三分不成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陵歩之貲為従皇故也古記云注女減三分之一未知嬪以上減不
以上並依品位給封禄問女減三分之一未知以町減為當至干陵歩減不
減之跡云嬪
以上不減也

職分田条

凡職分田 謂以理解官及致仕者准職封減半其国郡司以理蔭其職田
即収不可准此穴云大納言以上之以理解官及致仕者准禄令食封各減半給耳
糧及跡並無別也古記云職田者不輸祖也

右大臣卅町大納言廿町太政大臣卅町尤

功田条

凡功田大功世々不絶上功傳三世中功傳二世 糧云師説云文死以後所有兄弟
不論嫡庶依法均分耳古記云一
丗盡竟傳二丗嫡孫庶孫各兼又分穴云
太即腹四世傳即腹二丗者取丗盡之人
分給未盡侍即腹耳身死無可兼人者亾
同之問得功田功封之人身死去其子有
男女各一人依法分得乃後女子身死者
其分与女子之子哉又兼元丹者与其夫
哉又於功田等聽作遺言哉答不及女子
之子并夫也死曰即須授其兄弟及姉妹
若元者還公耳唯應得遺言也跡云此田
不論嫡庶男女皆為均分事可求者何負此方令時
有身死人者即傳其子如此各分得後女
子死者其分何答傳与遺男也女子之子
不可与分之故者朱云問大功世〻不絶
者而男女各分得後女子死者其分何答

傳与遺男也女子之
子不可与分之故者 下
切傳子 謂男女同
釋云稱子
者男女同戒說業名例律嫡孫兼祖与又
毋同此即為優於庶子於理合傳者非也
業大切壱々不絶者可与
之子不可校之為異姓故
亢云稱子男女
人可得荅遺弟等可得也
也兄之子不可得
者男女養子並同
者瞰古記云下切傳子謂女子不入子之
例也今行事女子亦傳問下切傳子未知
嫡孫兼祖若為夥分荅大
八日太政官處分切倍封傳子者无子不
者不收也釋及古記元別也亢云大切人
傳封者元子亦聽傳於養子得
傳但以兄弟子為養子
子但以嫡孫為
継者不得傳封 大切非謀叛以上謂犯悪
逆以下
令囚獄成而收問依斬獄律贖
追究不拷而以何方術可
拷而令獄成耳若不得
謀大逆及叛會赦故不收也會降官當之
時亦不收為与雑犯同
十歳以下及萬疾犯及
請盗傷人收贖有官除名餘皆勿論未知
犯謀叛及八虐盗者何
勿論然則大切八十而
不收切田也朱云問大
切之人犯謀叛以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上會非常赦全免者不
會赦免死配近流時者
尚收牟何荅然者古記云
以上謂犯惡逢以下者不
收也
以外非八虎之除名並不收
之外犯餘除名者不在
十町又沒後兄弟甲乙各
得五町甲犯除名者收
假有功田十町又死又
得五町甲犯除名者收
說收甲五町漆乙者非何
被恙收傳至子孫豈合
而本犯八虎之除名者收
會赦全免者可免更可
求也穴云令釋云中功下功
名者收甲五町令還公也釋云中功下功
謂之以外也除八虎之外除名者不收也
以後兄弟甲乙各
甲五町還公其惑
劃厚耶也縱无位
謂上功以下八虎
是也言八虎之
收限也假有功田
得五町甲犯除
嫡孫承祖不同子例又六
又死以後兄弟甲乙各得五町甲犯除名
者收甲五町還公其惑
者非何者功全犯罪尚
豈合劃寬耶又說一人
追赤為大非也跡同之
始說也
今師同
問及逢之人
犯罪者二人共合
兄弟者皆遠流也未知
徒非同居不收若同居
須得還言上奏給了
以身功田与一男犯罪
為當与昕残九男哉荅
但非犯罪而得之子死
与傍兄弟姉妹等其上
犯謀及及八虎者非八
外亦不收也向丁亦放
又非除名者為考少及
會赦生又其閏上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凡給田非其主人皆不得狹鄉受謂位田職田等

之類亦不合受釋云位田亦同也古記云位田亦同也古主人即給非其主人不給問

京戶若為荅此亦不可受但臨時處分耳

亢云位田職田亦同師云位田者雖主人

不得狹鄉者未知

勅所拍

内可云其主人也文狹鄉之字意何荅群稱鄉者也

一郡内可云乎何荅一郡

郡所云狹若於一郡内

之類亦不合受釋云位

位田亦同也古主人即給非其主人不給問

朱云非八虎之除名故但預緣坐

云一人犯罪者餘人皆合

不合追也或說追罪人分合与餘人又說並

獄成者雖會赦合追収未

獄成會赦者並

然者又凡於切田雖家人奴可得不何

虎未獄成會赦全免者何若不収乎荅

朱云非八虎之除名並不

虎未獄成會赦全免者何若不収乎荅

亦合追非同居者不合追

子等惣停給耳但預緣坐而同居者弟田

丁犯八虎

白

又云非八虎之除名未知元位若為處斷

荅案名例律云八虎故

及逢緣坐獄

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即知八虎獄成雖會

赦猶除名者合収元位獄成者雖會赦猶

合収若未獄成會赦免罪者並不可収問

諸子以切田均分得然一人犯八虎者如

何處分荅一人犯罪被追田者弟田不合追兄

二人兄犯罪被追田者皆可収跡云兄弟

人而

切以下人犯反逆緣坐者何荅与八虎内

同祥故亦可収雖年八十亦収也老疾得

免亦除名故但大切不在此例若合又子

共沒官者雖大切追事古記云以外謂中

切下切謂之以下也非八虎之除名即

五流而非八虎并雜犯除名者並不収問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者不拘此令釋云賜田及口分田勅給也古記云勅所指者未知其意

荅勅所給田名為賜田也若口分所指亦同穴云勅所指者賜田及口分田

等之勅給耳

官位解免条

凡應給贓田位田人謂葉贓田位田者據應或是術文乎其贓田

去者則收皆不待班田者得贓位之日即授不待班田乎釋云其贓田位田

文應給贓田位田人未知未得人欲若下文解免解免追之故為已得乃乎何

先云為已得乃者蹔追追但格云位田身死後一年乃追也若贓田身死則合

官位之内有解免者從所解免追謂解免

位也假有正三位田卅町犯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正四位上即依正四

位給廿四町之類也釋云若帯官贓者從所解追亦如之此為人所穴云人擘數

問假令從四位下有一官犯免官罪數位記乃未知不知說耳也

法授其田乎荅不可授之若有位記數者依其位可給耳穴云解者以理解之同

問食封条以理解官及致仕臧半於此条何荅依令釋云放禄令也後定追可給替人也令釋云

贓位田得贓位之日即授死闕之日即收不待班田得贓位之日即授死闕

也自餘特亖文者皆

放此々寶龜云々問令釋云正三位犯免官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正四位上者依正四位給耳未知依与位自相當有歴位正四位耳若有歴任五位正四位耳若有歴任五位有歴任五位犯官當追三位者位者依當耳給殘耳五位、田耳不見後叙四位者即依當位階加給耳免官免所居官之同也此稱免者免官叹下惣名也跡云官位謂官与位也免者官當皆同也解見禄令何也此文只稱免者歴任五位者有歴任五位者五位日依後叙階法加封戸等之類何若放此田未知餘資人為不可追請乎

免追謂假令三位免官位位田者不追但後叙日依後叙階法加給耳朱云問職位分之資人者何若放此文後所解免追何私業可然抑可何先云然者何古記云同官位之内有解免者未知其意荅官位謂位也解免謂犯罪追位記也有解免者後所解者追謂位盡也注即解免不盡者隨所降位追謂位不盡也庇注少難也

其除名者依口分例

釋云必給口分不吏

朱云除名者依口分例元歴任之位記專不得田者依口分例何先云然者也古記云其除名者依口分例給謂口分不追但不在吏加給之例若

皇給也穴云依口分例謂諸田皆追只残口分是也五位以上位田口分田並給耳

有賜田者亦追

釋云謂此亦為除名者立文也追謂除名人其犯免官以下者不追也跡云有賜田亦追謂必擬除名人也朱云然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則免官以下者不追耳欲何荅古記云問
若有賜田者並追未知並与不並与荅意荅對於
田文耳一云若有賜田者並追
謂為除名人亦文以外不
跡云當家猶同
籍也朱此說与畜戶同心耳

應給位田条

凡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
並聽迴給謂口分田者待班田年乃給也
釋元別也亢云聽迴給者位田
不待班田即可給也口分田者待班田年
給耳事為是待班年給之案隨文不待
口分等皆同但隨使先給
班年給耳古記云問小口分未知少口分
之由荅崩埕
之類也

有官位及少口分應受者
有親追收
古記云功田輸祖也亢云待世盡乃收耳
給子孫者若下功者不給孫耳朱云問上
条云下功傳子者又此条云又祖未請及
未足身亡者給子孫者未知下功人身亡
元子有孫者何与孫荅不与孫也過世
次故也亢云身亡者給子孫者稱孫者計
世耳
此說在跡說後

公田条

凡諸國公田皆國司隨鄉土估價賃租
謂公
田者亲田也賃祖亢亲田限一年賣春時
取直者為價也與人令佃至秋輸祖者為
租即今所謂地子者是也釋云亲田謂公
田也估價釋見官負令也賃祖者限一年
令佃而未佃之前出價名賃也佃後至秋
依得不出價是名祖也朱云朱未佃之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前出價後有損其實不得者還其價不又
春出秋出其價同不參雖不得實不還其
直欲既入官司故者未知而秋出直人者
依損免直也而各別身欲何古記云公田
不輸租以十分之二地子為價也其價送太政官以充雜
用 亢云送謂官雇人送耳春米幺給功也
朱云送太政官見日限不又以充雜用
者未知充一司之雜用欲不何先云一司
之内雜用也古記云貶賣謂賣也供公廨
料謂供給官人也以充雜用謂臨時雜用
其問公廨正訖未知何訖各供給官人之
物謂之公廨物也此物所安置衆謂之公
廨院宇也假令借貸請官物出舉取利以
本還官以利吏週出舉取利以借給當司
官人等此為公廨物本此官物故庶庫律

賜田条
之同官物之例
凡別勅賜人田者名賜田古記云輸租也
口分田雜色田等
別勅損人給其

寬鄉条
凡國郡界内所部受田者悉足者為寬鄉不
足者為狹鄉 亢云定寬狹為郡生文仍狹郡聽遥授寬郡也非於一国為狹何者下条元田者聽隣郡受之故若国内人可受他国者不見文故戸令申官(今釋之)凡此条先為口分生文但国司職田不得必而割置郡司職田口分田等文度也古記云不均給也不渉餘雜色田者度也古記云不足者為狹鄉謂依鄉法次〻均分給訖但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給田之法以二陂為限此數不足故名為狹鄉耳前以然此少田鄉人聽於寬鄉受又聽遷就樂寬鄉為如此云寬鄉狹鄉者於国於郡並可稱乎何又何国郡可稱鄉乎凡国郡之寬狹者為聽隣越受田并還鄉收又凡寬狹之例往往如此之例往往何先云負詫此又先為郡稱寬狹也如言国之郡也如此又先云寬狹可付帳不狹不可附帳者未明何

狹鄉田条

凡狹鄉田不足者聽於寬鄉遙受国謂一之内比国不合也何者下条本御元田者聽隣郡受故也釋云遙謂一国之内比国不合一云例耳朱云稱者下条元田者聽隣郡受故也一云比国遙受耳何者戸令稱狹鄉者国亦同

園池条

凡給園地者隨丈少均給謂戸内之口不給何者則殖菜漆者必於園地故也釋云鄭玄注周礼云樹菓菜曰園園其與也均給每人均給故稱均等也古記云論語疏云若種菜實則曰園蕃也種菓於園外為蕃均給謂每戸均給与授田一種但一一斑之後吏不為收授耳穴云問隨地多少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均給者未知依戶蔭級均給欵為當每人身子細遍討男女元差別均給欵所以致疑者案漆条依戶品有殖數然則依戶品第也均給欵荅師云每人均給不依戶品但不見男女之差別耳後定男女元差別也古荅依給田之差可久又私恩依戶品給之合条例又云均給謂從戶上中下等有多少均給耳問有权給哉荅元然事也假一戶內元給家長死者依財物例均分元妨若一戶分成十戶者吏不合均分之地亦不可給故荅

若絁戶還公謂依下条聽賣園地即地主存日賣訖者不可更還其戶內所貫有一人在者不別存日賣訖者不可還為荅賣受直已訖證驗分明者聽不然与親屬并捨施之屬猶知已者存日雲分若為荅賣故戶內所貫不論親疎只有一人非是絁戶古訖云問差可還公令釋云訖若戶內人不堪充戶者亦為絁戶還公但先賣他人者不還戶絁

還公之日有新戶者亦入數問在室女子得半分嫁從夫而改貫之日還公耳亢云絁戶者即年還公也又五年以下并須給園地不依給田之例絁戶謂何荅私業留本戶耳絁戶為還公故也朱云戶絁還公者未知買得地亦還公不還公不何喪葬令云身死戶絁所有宅資營盡切德者未知稱宅資若均地不也其志何也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凡課菜漆上戶菜三百根漆一百根以上
課凡戶上中下者計口多少臨時量宜其
餘条稱上戶中戶等乡進此例也穆
云宜戶等第或稱丁多少或以人畜貧賤
攸令義倉者畜貧賤為品此条多少為汲也
疏云菜漆殖園仍同衆分其
在別式但此条依戶口多少宜其定上中下戶
主戶口共通可種者可
漆七十根以上下戶菜一百根漆卅根以
上五年種畢謂新別為戶者乡依此根其
菜漆者於園地種若元園地
者不在課限疏云五年種訖謂新為戶主
人始課也疏云問菜漆殖園其一戶分成
十戶吏不給園者殖菜漆何給新戶若元園地戶者不
給何荅以還公園
也
卿土不宜及棲卿者不必滿數

宅地条

凡賣買宅地謂有舍宅之地也略擧宅地
田園皆同其賣屋等者
自須證據分不可經官司疏云賣宅地者措
言宅耳問宅地一欲二欲荅二也宅及田
園之地師不
依此之說皆經所部官司申牒然後聽
之疏云所部官司謂郡及国相須也听司之
私業郡必經国司為郡司不辜田宅故
朱云負說不經国司者科違令罪者未知
申郡之則申国若賣人自申國何先云菜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郡可申国、則其書未
署名其所捺国印耳者
凡因王事沒落外蕃不還
亢云戦事謂之
王事也謂蕃使
而沒落者非也諸蕃使
沒落及死者准入此例
為入大功故不経
陵難者非（師不依之）問戸令云沒
所在国郡給衣粮具状
蔡飛驛申奏与此
条因王事沒落外蕃同
限因王事不因王事皆
為因王事亡文耳然則
貫之事依戸令也追留
条也即非因王事不預此
沒落外蕃者未知何若
者水手皆同何荅不然
戦士以上並同也假量
使宜為征毛人条
給衣粮申奏并附
口分之事合依此
欲異欲荅戸令不
惣無生文但此条
没落外蕃得還者
経渉陵難而終
従故不経

船沒蕃
国耳者有親属同居者
謂五等以上親而
親之同居者也一説五
等以上同居是与
律別也或説親属同居
者不限等親也亢
云親属同居者依律五
等以上及三等以
上婚姻之家耳今師説可
云五等以上親
也不可依律也為令条无例故古説云有
親属同居者謂同姓共籍也不限等親也
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
年之後其口分従追収
亦十年之後乃令追還但
贓官贓以待十年也釋云其身分之地謂
口分田也位田賜田者
也但贓田者居官之人代
年節云沒落不還者為
不知死不之状位

田乙十年後令追但贓田去贓之日則令
追朱云問有親屬同居其身分之地十年
乃追者未知祖調代出何出祖耳古記云三班乃追謂二班之後三
班之年即收授也問討班之法未知若為
荅以身死應收田条一種假令初班之年
知不還收三班收授又初班之年即給耳朱云不待
之内五年之間乙初班其亢云不待班年而給耳朱云不待
使先給班年即給耳又云不待年給耳又云
身還之日故也即身死王事者謂戰場身死是為
初班身還之同隨
耳
場身死謂之死王事同
僖公四年傳許穆公率
也注云男而釜以後礼
後薨于師葬之以隻礼
前會加一等又曰凡諸
侯死王事加二等
注云謂以死勤王事正義曰朝會乙王事
而別言王事者謂因王事
別跡云雖徑人而非兵事直有死者非也
朱云問身死王事者未知稱王事只軍事
一事欤若遣蕃国使遇賊被敘者何人此
例不荅此軍事一也蕃国使不云者古記
云死王事謂選
叙令已訖訖也其地傳乆
在給限糧云其父位田初
乆耳亢云地謂口分田也其賜田位田死
日乙取但上又地之衆者為未知死不之
状故賜位田等乙待十年耳功田依上条
放耳問傳乆者未知其限荅限乆世耳也
問死王事者於戦場而敘未知因王事
没落外蕃於彼死去其田傳
乆哉荅若得分明者其田傳
畳不軽是知傳乆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元妨者非也問死王事人元子有親屬同居者立十年後雀之取未知口分田倍賜田賜田皆傳何荅其身為非也死日即收其未知得理以不荅云問其地傳子者分之地者此口分也明乘小多問几稱傳子故為下功田即收不傳子也或說无別皆可傳子者祖何荅功田自依下条可傳也此今此条

賃租条

更所云其又田祖可出者古記云其地傳子謂口分田也女子不傳也今行事女子立傳若依公事没落者如常討班取其

凡賃祖田者各限一年亢云問各限一年聽為作来年賃以不荅不可禁也余案条意知其朱云賃祖田者各限一年者未知立今年秋尚任買人之心何限賃祖田者一段荅十二貶加一等罪心杖一百謂職田倍賜田及口分田者也地還本主財没不追注云

一年内雖二三度作種後及不改問几於賃人之心何荅不制可任買人心者古記云賣田可有時不又於私墾田聽永賣何荅至秋時為来年賣者不禁也又私治田聽永賣何荅永賣也上条放賣買宅地文可聽者私業若依此条可聽哉何私妨戸婚律云凡過年功田不在此限之

園任賃祖及賣

經年數賃祖元妨古記云園聽任賣也論語葉遲請學為圃子曰吾不如老圃跡云種菜蔬曰圃布也取其分布於地也皆須経所部官司申

條然後聽亢云国郡相須与上条同也朱云皆須経所部官司者稱皆者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債租田皆約文欤何荅皆約文者也古記
云依靈龜三年十月三日格經贓賣買即
立券文国
亦放此耳

従使迎文条
凡給口分田務従使近謂従其家居使近
不可聽也亢云定使近有而說一說如以
近及遠之義一說以近給近但遠人越近
人而受耳不安朱云務従使近者任文使
近人耳以近不可及遠者恐不同耳問口
分田従使近者已違均平何荅猶従使亘
耳不以近及遠問悉田者何荅猶
給耳豈別聽仕
意給哉
未詳此說
後

彼郡彼郡人給
此郡不合也
不得聽越古記云不得聽
越謂此郡人給

若国國郡改墾地入他境
謂墾者附著也犬牙者如
犬之牙不相當而相銜入
也釋云說文墾附著也言
漢書曰犬牙言地形如
犬之牙交相入也

及犬牙相接者
犬牙相接者因国郡改墾
入他境者百姓不入耳若
云葉犬牙相接者因国郡
改墾之云耳地
合別改境畳向者也古記
云犬牙謂伊呂
波矢也若以川
為堺而地形犬牙
相銜入也假定郡壇必
山為限不必正直牙相
入故云尒耳又
文耳跡云犬牙謂以川
為堺而地形犬牙
文字為稱犬牙生
也獲犬牙相接
地之依舊受
同可求之定云地
並国国郡改墾耳但畳
此訓也漢書文紀云師古云犬
牙言地形如犬之牙交
相入也聽依舊受

本
郡無田者聽隣郡受謂隣郡傍郡也釋云
上条与此条一揆也

但上条為小田此条為
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聽
由者聽隣郡受未知舊与本郡何分別若
一事欲荅聽依舊受者如不改辩之時聽
受授也本郡元田者将如舊受而其舊處
元田也後之不全元田者生
益多耳朱云本郡元田者聽隣郡受者未
知此令別云畺文欲為畜依上国郡改辩
云文欲何荅依改辩所云者聽依舊受者
文則取及本郡元田者聽隣郡受者未知
而他国隣郡受欲何私未明也令釋說長
耳何古記云問上条遥受与此条隣郡受
者為分別荅一程元別開元令云其
餘居之人本縣元田者聽隣縣受之

凡田六年一班謂此據未給口分人也其
先已給口分田者待班年即
若田有崩埋侵食久依改班例也釋云此
条者為生益隠首等生文但先得田者不
更收授何者文云以身死應還田者又下
条應還公田皆令生自墾為一段退不得
零疊割退即知死已口分田者待班年即
令戸主自量為一段退以外見存之口分
者不更收授又依下条先元後少者先所
授田崩埋此稱少耳不至班年之間身死
者不還生益者不班耳穴云引先所授田
崩埋此稱少耳以上之文云所說順之者
謗云穴博說為生益隠首五条死敢人口
分授生益等悉不乱授也朱云田六年一
班者未知計年何負說元年正月起二年
二月卅日畢然後七年之給者何允何年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可淫班年始年欲畢年欲後度負不明文
云与造籍条可同義者而則負志訖年可
云給身耳私同然云田六年一班還取身死
等田給生益等耳吏不乱給又身死分者
以班年即收班逃走仆田外条有文山訖在辞後也古
記云初班謂六年也後年理耳班謂約六
班乃追与此条三班収授其別如何荅一
種元別也三班収授謂即三班収授也問
於二月授田訖至十二月世一日以前身云
何為初班也荅以作年為初班也假令自
元年正月至十二月世一日以前謂之初班也
為當死年名初班未知其理荅以始給田
年為初班以死年為初班者非問上条三
名假令初班死毎班収也耳班死三
班収授田此名為初班
神田寺田不在此

身死應退田毎至班年即從収授未至班

限謂此即不抜田也縦有崩墜侵食不可
吏復加授釋云其寺田薙聽賣神田不合
又云神田寺雖崩墜亦不不吏加授也荅
云神田寺田元班之後吏不改給若有為
水侵食覆改入文尚元田神寺耳田祖一
如令釋為師訖習耳其職田之元祖之為
師訖令釋稱師訖者作令釋稱師訖者作
令曰論元祖所定吏不可有別式也古記
云神田条不在収授之限謂収而不授百
姓也一云神田余者不収欠加寺田雖欠
亲不在収加之例問神田寺田輸祖以不
荅並輸各入本年問神田寺田聽賣買以
不荅寺田聽賣也神田不合私此云在田有交錯今有
条下某之古今神田寺田別立条似不稱此条新令中也
其条可附此条仍以事緒相對附此条中也若以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凡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為一段退謂一段者猶一婁也退還也釋云一還也古記云為一段退謂一婁令出彼此惡婁取集而為一段退者不合也假令一段謂猶一婁也旋至六年直收死人分乱授但收出授耳然至六年令主謂戸主一段謂一婁為二段退其耳令主謂戸主一段謂一婁意耳亢云一段謂一婁也問死人次而生益見此所在見地均給不足者隨欲遙授也假一段謂一人之分一人以上婁言一婁別之以二段為一婁耳段訓分給生益見此婁也授田只授出死人次而生益巨多何婁分荅以郡人百人全可給二段而百人只給一段所欠遙授耳又問生益多田不足者男一人各授一段所残者隨頗遙授止奉耳未知先授口分男依本得二段今受口分生益隱首等猶得一段哉為當通討當郡田均授哉荅先授了不可更乱也隨文習耳事可然上条論此事也但又上条本郡元田謂元死者生益臣多是也主謂戸主其田主死去故朱云應還公田者未知何色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若身死并逃亡人等口分
亡人何人可稱主又戶主死
逃亡人等皆以戶主可云
者戶內人亦量還其問犯
官不若可還者至班田年還不荅徒人口
分不收但流人田則可收
也上戶逃走条
說了

班田条

凡應班田者每班年正月卅日内申太政
官謂京国官司各申也釋云京国官司申
其今行事民部申官与令
田者申太政官未知班了者亦申太政官謂京国
可申官吏可勘也跡云申未
司申官則勘造薄授其今行事民部一申
官朱云申太政官未知官任則施行為
當荅聞何荅官處分其者應在跡班
田者申太政官誰可申後此
日京國官司預授勘造薄謂授勘田及應
亢云問籍造与班田年行事何荅戶籍元
年十一月造始二年五月造訖即同二年
正月申班田由十月一日申官預造籍十
一月一日始授以三年二月
當年可授田始状申官其向戶籍卷數及
造弐文具也未知於田何荅造二通一通
送官一通留国但不可有別弐故不著文
也案此条京職官人亦討京戶口分而造
薄并惣集戶主等應班口分田其又問於
畿内至授班田之時国司京職各亖同国
郡行授班田之事哉為當行
可受田數送於国而令賜哉荅国司京職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各計授作薄但至班田之時国司京職相
共量使直授給其其京戶生益隠首多而
国内生益等數少減国内生益隠首多而
京戶生益等數少者通計所在之田均給
其不可有卷別問田薗有送民部裁荅不
見必文但職掌有山川藪澤之事是知地
薗在民部可及問官之報荅及民部合知
班田事何荅不見文但若令以給訖田籍
入民部故云諸国田也今行事別也問於
籍帳有增減隠沒不同随状下推未知於
田籍何荅文稱校勘造簿謂只生益隠首
等与還公田相支度所造不能知増減也
其知由之増減及荒廢依青苗薄帳每年
知其古記云預校勘薄造謂班田之事既連
云問以何時藉戶主
至民部省荅

至十一月一日摠集應受之人對共給授
訖云問可受之人未知如何荅戶主也朱
云每口之田具不勘知也尚雅人數可与
戶主
其者二月廿日内使訖謂班田之事二月廿日
惣為班田弁依上文云每班弁即知以先
年為班年古記云十一月一日摠集對共
給授謂此不名為初班者也其收田戶内
内使訖謂此名為初班年也二月廿日
有合進受者謂以死人分取生益分聽之
問藉六年一造田六年一班未知同年造
班以不荅造藉之後年造田薄給授同年
不可得為依藉造田文故也假令藉今年
起十一月来弁五月内使訖即田文此年
起十月廿日内使訖穴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授田条

凡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謂此条具依八戸明意假有甲是課戸而元田乚厶課戸而少田丙厶課戸而元田已厶不課而家貧丁厶課戸而家富代是不課而家貧亦不課而家富代是不課而家貧亦不課而家富依甲乚丙丁代已庚辛為先後次釋云此条具依八戸明意假有甲是課戸負而元田丙厶課戸貧而少田丁亦課戸富而少田下亦課戸富而少田代是不課戸貧而元田已厶不課戸富而元田庚厶不課戸貧而少田辛厶不課戸富而少田則依甲乚丙丁代已庚辛為先後次其先後者先給後也此則先至人者為勞不久故依此義給其然則先給課口之田後給不課之田至於善惡均量給其古記云先課役謂有課者雖富猶先

云閇上条田六年一班假給之人所佃身限元年班六年滿限即六年十一月始授七年二月授乃三月給六年然則令文云每班年正月申官二月給訖某之元年班至六年足限七年可始給依文每班年正月申官七年正月申官八年二月授乃即討人別所佃身數捴七年靜勘今某元年正月申官起十月一日授勘造薄至十一日始給二年二月給乃至七年正月申官十一月一日始給八年二月給乃然則每人所佃六年限厶如之惑云閇六年一班討年何吝元年正月起二年二月畢然後七年又給其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給有課役者也大例從文次給餘皆放此
先元謂初班年五年以下不給也後少謂
崩埋口分損也案田者取元人之分給有
人然則拔給惣不合收授可知也注云此
条凡廣論授田之體非三町
一郡内惣計所退田論應
授耳問唐令云其退田戸内有合進受者
雖不謂役先聽給當處也令師說云措
知拔官戸家人奴婢等何作次第不又此
条以人作次第以戸作次第何卷以戸口
可作先後也周對戸主雖
必田籍可明課口不課口
數者

令着其文未知何處分卷上条云當家之
内女口分應受者聽週給者然則於是令
三雖不課役先聽給當處也令師說云措
先給課役也注云先課役後
知拔官戸家人奴婢等何作次第不又此
条以人作次第以戸作次第何卷以戸口
可作先後也周對戸主雖
必田籍可明課口不課口
數者

凡田有交錯兩主求換者謂錯猶雜也假令甲處田一町二人中分各得其半即拔二人各求一處全得一町之類也釋云假令甲處田一町乙處田一町二人中分各得一處全作者判一町乙處一町二人各半二人情願不論上中下聽除附朱云負云兩主求換聽謂至班田聽除附於田薄也朱云判聽除附未

身求換者經本部判聽除附穴謂錯雜更聽除附若聽除附者進官之帳乖改正哉為當国知進官田籍之後求換者措更聽除附哉經處分不申官哉荅未進之間也已進之後不合改亦文例可拠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捨施及賣易与寺謂捨施者猶布施也賣易者賣及賚易但依文奴婢牛馬等不在禁限釋云捨施猶言布施耳施音絶智反及与寺謂授寺也言捨施而授也百姓買得不禁也古記云捨施謂布施也不得賣易与寺一種也為不得私畜賣買非也僧尼与寺一園宅故亢云捨施謂布施而授及賣易而並不得也稱及字者賣易二字互為入寺也但寺家之賣百姓者不禁後定官人入寺田宅者不許賣与私家是官物故也神生文此条為寺互文然則奴婢牛馬及兵器不得賣寺田園者師說云施元禁私条彼条雖逐成三寶物不聽亢此条互同三寶物然則南令牙習為同三寶物雨条豈有別乎所入田宅等科罪之後退還為元違法也薛云不得賣易与寺謂百姓買得寺田園者不禁捨施奴婢牛馬兵器者不禁但於買寺田園者師說云為寺国王奉入者不得賣買神田互如之朱云負云弓箭兵器互不得与僧尼之故者問定云不得与何者不許者未知家人陵戶雜戶百姓等何

凡官戶奴婢口分田謂師旅也与百姓異也亢云官戶奴婢不輸祖朱云官戶家人等如良人五年以下不給何与良人同家人奴婢隨卿寬狹並給三分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之一謂其寺奴婢者不在給例釋云師說云寺奴婢者法元只給口分田也宍云田
祖及寺家人等田並放令釋也家人奴婢
可出祖陵戶幺可出祖問官戶奴婢及家
人奴婢等有給園地幷又陵戶給田園等
如何荅雜戶陵戶官戶奴婢等不見給園
地之事但陵戶給口分田如良人耳奴婢
合有資財為蔽贓贖故但隹稱奉家有人
可資財者為言不併討法之生文朱云負
云家人奴婢口分田之祖准良人出者問
雜戶陵戶品部等何給口分田不荅雜戶
以下皆可給也何者不可給五年以下者
祖可出者未明放良人不可給之法但從来有田寺
何問於官有家人哉何者罪人之家人奴
婢沒官之日何可名也荅沒官之日則為
官戶也未明此問在斟後古記云問家人奴婢如何處分荅
分之一未知寺家人奴婢並給三
元給之法但從来有田寺者不在給限准
元田寺臨時量給耳並給三分之一謂家
人奴婢栽男家女婢栽女也問家人奴婢六
年以上同良人給不荅与良人同皆六年
以上給之但今行事賤十二年以上給之

為水侵食条

凡田為水侵食謂食猶壞釋云田為水侵壞言為水侵壞也
宮耳古記云侵食謂侵損也不依舊流新出之地
被侵之家謂新出之地堪佃者不待班年
給被侵之家若別縣男出者非也自家以上釋元別也古記云新出之地
謂舊川地此云者獨口分田若新出之地
可堪佃食者先以侵損家給之若有欠者
至班田之年以公田加給之八十例一云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川崩埿田不待班年以乗田加給問墾田
被侵食者如何衆分荅以新出之地先給
唯有欠者吏不加給問神田寺田若為衆
分荅神田有欠者加給寺田不合但已被
侵者畳給耳皆以新出地謂一郡之内所
云新出地謂一郡之内所出也隣越者随
故耳問新出地有相去遠近若佃食不使豈有何国
近若佃食不使豈有何国郡問數人共侵
食何荅公唯田寛狭所在均分給但不過
被侵食本田也問何為墾田何給口分哉
荅新出之地負公水者皆為口分雖新出
地私開井溝造食者為墾田也先給謂未
至班年先給是問此条先為口分未知職
佃田功田等何荅有新出地者乞給若元
者以乗田給耳問此文稱被侵一色未知
溝井崩埿元由佃者何荅至班田之日給
耳此文為新出地先給生文耳古私記以
乗田給者八十一例文非令志也問切田
溝井崩埿及為水侵食元新出之地者為
替給哉荅有新出地可為代給若元者不
見代給文依時衆分耳朱云如之評云
新出地謂被損之田相代出地但至他所而
新出所者公皆地耳凡新出之地不盡勞
而安得佃食者則成口分耳盡強力而開
墾者是私治田耳寺田神田墾田被侵食
吏不給代未知何国地被侵有新出地替給
耳朱云先給被侵之家者未知地多少不
論皆給為當相准損田數給何荅相准損
田可給者先云師説雖不有侵食溝塩破
壊不堪作治元水田者与元田不異也至
班田時可給代者何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凡公私田荒廢謂佃賜田及口分墾田等類是為私田自餘者皆為公田釋云口分墾田等謂之私田也彖田謂之公田令云公謂上条彖田也其寺神田墨狀之可為公田也自餘雜色田皆為私田雖職任功田若盜作日苗子還官主者可云主故元主故若有借佃者約公田之例之令云問荒廢之田聽国司亦准此

有能借佃者経官司判借作耕不可聽也非空閑地之故雖有任土人亦不許也問荒廢二年以下有借佃者何荅有催課文无禁耶者聽但不依三年六年還法當年之後還官主問口分及雜色田等荒廢経年應收耕作知以幾年退代耕荅依荒廢不合退代也

但淳井崩失不得耕作者擬班給也為与被侵水无殊也朱云荒廢三年以上謂注官帳未注並同者未知凡討三年自不佃有能修理佃者判佃之也其主謂他人先請顧佃経官司訖後主聞勘治田之數不也而則自三年問若三年之後將田主佃者雖有借人不与何荅雖有借人不免其未古記云荒廢三年以上謂堤坊破壞不堪修理仍他人佃而未申自佃者縱雖後申猶令主佃開元令云其借而不耕経二年者任有力者借之即不肖加功轉分與人者其地即迴借見佃之人若佃人雖経數訖三年之外不能種耕依式追收改給也荒地非唯荒廢者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之地有能借
佃者判借耳雖隣越亦聽謂假如甲郡人
也跡云雖隣越謂国内之人
願借佃者申官聞裁分耳
聽謂所部一国之内是朱云雖隣越亦聽
謂国内人也若越国界申官聞裁分者
私田三年還主公田六年還官謂雖班田
者不收其限内者輸祖也穴云其死
釋云雖班身而未至三六年之間可出租
也案三年六年之間可出租
者田并閑官田三周六年間
人未不可取收為有開佃初
田之状申上司耳朱云私田
田六年還官者未知職田
等為私田為公田何元此
田乞聽判借不
若皆可為私田也
此乞可判借者
限滿之同所借之人口分
未足者公田即聽充口分謂
不待班身而授也或說待
也跡云聽充口分謂至班田之間合輸祖
佃身皆合輸也穴云充口分謂當班田之
朱葉文大難何但負依先言乃所說耳未至之
身若未至班身待至身而後收授也跡同
之但令釋異說云不待班田之而可給可
於是非也朱云自佃身初出祖但地子不
出者未知而於田主无得物耳欲何荅然
者私田不合其官人於所部界内有空閑
地願佃者任聽營種謂国司若以主人任
為国司并郡司及百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姓等營種者即永為私田跡云還公謂郡
司百姓并土人任国司而請公駈開墾者
永為私財耳亢云官人聽營種者所謂墾田是但為非土人故
還公問以土人為国司而替解之日還公
哉荅不可還耳抑可棄也師云尚可還公
也問三六年及任内佃食田祖何荅私田
及墾田輸祖然則於空閑地輸祖元定於
公田久輸祖不納之田上釋訖故還官
之後債祖如上条凡人有欲他国空閑地
者非當国所憂分也私申官待報也朱云
文稱官人未知史生何
也又文稱任聽營種而則為不経官何先
云然也但可経同僚也替解之日還公状
可申官者何或云土人任国司部内娶妻
聽故者負及不同也古記云任聽營種謂
古記云替解日還
官收授謂百姓墾
初墾六年内亡者
尚須六年之後收
授咒加私功未得實哉
者初耕明年始輸也開
元弐年二卷云其祖
父同官知之也替解之日還公
者待正身三即收授唯
三班收授也公給墾田者
開荒地経二年收墾然
後准例養老七年
拾云其依舊溝墾者給其一身也新作堤
防墾者給傳三世也国司不合天平十五
年五月廿七日格勅如聞墾田緣養老七
年格限滿之後依例收
授由是農夫怠倦
開地復荒自今以後仕
為私財元論三世
一身減悉永年莫取其
一依前格但人為開田
請然後開之不得因茲
地若受地之後至三年
不開者聽他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人開墾其親王一品及一位五百町二品
及二位四百町三品四品及三位三百町
四位二百町五位一百町六位以下八位
以上五十町初位以下至于庶人十町但
郡司者大領少領卅町主政主帳十町若
有先給地數過多茲限使即還公斬作隱
欺以法科罪国司在任之日墾田一依前格

競田条

凡競田判得已耕種者 謂既種訖也 釋云種謂已散殖下未散種者為未種也 朱云競田謂口分田職田位田等並同者雖
未成即改判之人為佃人 穴云改判謂改判之類 謂當年田直入改判之人先經郡司与甲乙陳国府更改判之類雖改判苗入種苗入種人謂其年直者入判改之人為佃人故但積年之直不還為妊判新佃人 穴云此云未定古記云後雖改判苗入種人謂苗初未蕃殖者苗令取若有殖訖不還直為得也 穴云此云未定古記云後雖改判苗入種人謂苗初未蕃殖者苗令取若有殖訖不還直為得也 穴云此云未定古記云後雖改判苗入種人謂苗初未蕃殖者苗令取若有殖訖不還直為得也

不可同律盜耕之積年苗子故問還直理已怒耕種前人只還直於理有何妨年但已收秋訖者量状与去年不殊以此比論者雖改判之人為佃人 穴云改判謂改判之類

貞分折荅當改判理須佃改判之人而罔者刑其地直者 朱云苗入種人者刑其地直者 司判与甲乙不伏申国;判与乙如此改判中間耕種其朱云苗入種人者但田直可送田主

者乞剪種人雖得改判人者 朱云苗入種人者但田直可送田主

問改判如何其意荅先經郡;司判与甲乙如此改判中間耕種者刑其地直者

也未知若經年佃者年別田直可還耕何 耕而未種者刑其功力未經斷決强耕種者苗從地判 跡云上文後雖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改判苗入種人者而得
此文強耕種者苗從地判者而種人強竊
苅取者合科盜罪也朱云入種人并從地
判色竊苅取者科竊盜罪也強苅取者科
強盜罪者賊或云徵倍賊者賊明苗從地判
者未知経多歲者徵積多歲苗子哉何荅然
遷本苗不依盜法但斷決之後苅者正倍
一依盜法也古記云苗從地判若未耕種只蒔苗間事
訖猶得地之人苅取也古記云苗從地判謂已雖殖
人苅取也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古記云公廨田不輸
祖問国司公廨田以

誰人作役
事力作也大寧師十町大貳六町少貳四
町大監少監大判事二町大工少判事大
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一町六段少典陰陽
師醫師少工竿師主船主厨防人佑一町
四段諸令史一町史生六段大國守二町
六段上國守大國介二町二段中國守上
國介二町下國守大上國掾一町六段中
國掾大上國目一町二段中下國目一町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史生如前

郡司職分田条

凡郡司職分田古記云輸租也射田国造田采女田乙同問公廨田職田其別如何荅一種也朱云凡於法擬郡司不見不可得田者大領六町少領四町主政主帳各二町擬郷不須要満此數古記云問擬郷何其意荅准百姓口分之例增減耳問公廨元田者遙受以不荅乙受跡云擬郷不須要満此數未知其意荅与百姓口分共相折給耳亢云擬郷皆随郷法給如不聽今師云也朱云擬郷不須要満此數謂準擬郷不足分田聽欲遙受者聽幸荅可聽百姓口分擬數折者向後

驛田条

凡驛田皆随近給古記云不輸租問驛起田之類等如何荅寛郷遙受又本郡専元田不足分田吏不給者未知而者本郡元田専不給耳欲何私棄欲遙受者聽幸荅如百姓聽遙受哉何朱云雖人使但先驛給也驛田必驛可作者先云以驛戸人耳

在外諸司条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文武以前種者入前町中路三町小路二町為中少耳朱云定大中少路者可依式者大路四人謂大納言以上職分亦准此例但關官田者不在准例耕云養老八年正月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廿三日格云凡新任外官五月一日以後
至任者職分田入前人其新人給粮限未
滿前人即粮料限滿者四月廿日若八月廿日
人功翻前人即粮料限滿者四月廿日若八月廿日已前者田入後
云郡司終身之任不合有交代故郡司者
不云者問大納言以上職田何答之放此
但作令日不云内官者条内多論在外事
故也問於京官以何日為受代日答以任
官日耳若於任符給之說一如外官也跡
云謂依任符至日為限若同符有二人相
司職分田何同不答郡司長官符云四月卅
代而一人下苗而未種者已種
人得未種人不得耳但今
日内至者入後人五月一日以後至者入
前人者也朱云在外諸司職分田未知郡
司長任人也不可
云交代故不入此文者先
云但准此文雖
死亡犯罪解但前種者入前人也未種死
已解任者後人可得者何同交代前後依
何可乎答以任符至為定其明知代之故
也大納言以上得職田等亦准此条者通
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人翻其功直闕官田
毋公力營種前有當年苗子新人至日依
穀給付謂公力者雜徭也當年者自正月
至十二月也假有新人後年正月
到任者去年苗子不可更給也釋云毋公
力雜徭之類也當年攅言一年也假令正

凡外官新至任者比及
秋收依式給粮秋諸
荅文稱用公力不稱役人
作也一云役雜傜也問會水旱年若為處
分荅元事耳一云請辞去国司公
廨田若不得隨不得而
給大税也
夫則知以官物
問史生職田何同不先
依法給之謂史生田六
造米十五斛討一年三
料米四斗六分之一死此是依法給之但
二月内至任者可給也
遣令耨耳京官田雖關
用功力不營種者者
者未知祈取功力分給平
法所許故也又當苗子依
荅不祈全給也
數給付者假
令正月至任者去年苗
知誰長荅以十二月以前為當年苗子依數給耳不
月至任者不可給付非
公力營種謂食者用正
傜之故可食私粮也當年苗子者未知須
統者明年或云免雜
物荅為
官物耳依數給付
郡司職田
并准此
十二月以
上關官日何荅不
人之時可祈公力之代
物之代耳問大納言以
前為當年也問令耨云
假令正月至任者去年
同此例宜為公田債租也
公力營種所有當
給也宍云問關官田用
年荅子新人至日依數
給付者未知給新
假令元年各被召而二
年春至之類不合
功力營種新人至日
即知去年苗者不合也
荅元云當時官田用

前至任年實未收故比
假如中国守職田二町准稲當一千束新
任守六月到任者准計
給稲五束之類也釋云
任符可為新至也比及
和銅五年五月十六日
内將後次官以上三人
生一人並食公廨日米
六月廿日格云死新任
行之法依公廨賜之自
前令云比及秋收量給
右其流日准量公廨田
到任日月年假有中国
當千束新任国守六月
所残六月即給稲五百
音旱腹及 見左傳杜注也 穴云前人充代以前種者
比及来年秋給粮年 卯同此說 私業律意雖可右
公廨物秋之後依式給其物不待来年古
記云量給公粮謂上条一種依法量給年
朱云依式給粮謂別式也至秋收不還其
分也問史生同不何先云同也又以正税
可給者何大同三年六月六日格云停止
給新任国司等公粮事右西海道觀察使
大宰師後三任藤原朝臣
暦廿五年三月廿四日令二日新任国司
初到任所未給公廨資用之次宜各准公
廨四分之一借貸正税者然則新任之用
以此足矣而依舊給粮於
道公粮永後停止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自餘諸道亦宜准此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凡畿内量官田　諸畿猶擅也（渠伎反周礼大馬同以九畿施邦國之設方千里曰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釋云棊王圻之内也毛詩傳云畿壇也音渠希反也宅也宅云郷産田謂之官田古記云畿内量長田不輸祖长田謂郷田供郷造食料田其田出租不先云不可出者何朱云問大和摂津各卅町河内山背各廿町毎二町配牛一頭師云問牛一頭何色牛荅廣官物之牛耳者朱云問牛一頭者牧之耳（師同之）朱云問牛一頭何色牛荅廣官物之牛耳者朱云問牛一頭者牧之耳朱云問牛一頭者何後度及云牧牛耳者頭謂養牛之戸免其雜徭之宅云養牛戸量狀免一戸二人之徭一頭者若此戸内雜徭皆免不荅免養人一人徭也昔不免者未明也釋遠亦不定

安先云臨時量功一二人可先者何謂中中以上戸釋云定戸品第待戸雙分也其戸内雜徭免之慶雲三年格云一戸之内八丁以上為大戸六丁為中戸二丁不在上戸四丁為中戸二丁為下戸一丁不在計例也今行事三丁以上家富堪養者充雜徭多丁家貧者不充也其戸内雜徭免慶雲三年格云一戸之内八丁以上為大戸六丁為中戸二丁為下戸一丁不在計例也

依文習耳師云義中中者四人數可定之朱後又之不見師依或者古記云注中以上戸謂計丁數定之今行事三丁以上戸多丁家貧者不充也其戸内雜徭免慶雲三年格云一戸之内八丁以上為大戸六丁為中戸二丁為下戸一丁不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凡官田應役丁之處穴云丁謂雜徭戶内无役故也每年
官内省預准来年所種色目及町段多
少依式料功申官文部謂色目者稲白黒之色目謂
也依式勒功者式別式也勒功者量也文部
文又度部當也釋云色目稲白黒為色也稲名為目
也稲名謂之目也依式別式也勒功式也訖
文料量也音力條又申官文。部文之度也廣雅
部當也古記云色目謂稲白黒之色目謂
稲之名也依式料功謂作一町人功若干
定申也朱云申官文部謂於田事量可元
急申年明元申期限也苟叔後公可申官
也文部者官文。部文之度也廣雅
之文部年者官其上役之日國司乃准役月
閑要量事部遣謂以雜徭充使其事釋及
古記共云充雜徭駈使也
又釋云要月差多丁戶之
類朱云准役月用要量事部遣者假量百
姓農業要月者役五日之
類年者私用而此説少違
令釋意哉何
其田司年別相替謂官
令掌其事是為田司也
釋云官内省差管内雜任
田司神護景雲二年二月廿八日官符云
管遣官田令當時長官
段別定稲五百束也古
内省所管諸司判部使等省判差遣也
記云其長司謂官
穴云田司謂使部此從古説習為師説跡
云其田司年別相替謂官
内省内所管雜色人耳
年終省校量收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穫多少附考褒貶 穴云問牧田訖具考月
一日考文申送太政官未知附考何荅此
文為来年考也不為私業考課令云本司考
訖後者未校以前犯罪斷訖准状可解及
除下者附校有功可進久如者然則當年
所褒貶其非論来年考課令云問校量収穫
多少附考褒貶者假令十月未収穫者京
官幾内考者十月一日考文申送太政官
未知附来年考哉附當年考哉荅本司考
訖以後者未校以前犯罪斷訖准状令解
及貶附者仍附授者習此耳朱云問之多
少何荅足為穀為多不足為少耳私先不
同也依考課令足為穀数者可与中考也為
多別不可与上考耳附考褒貶謂附来年
考者後及了未明若依考課令者未校前
者附勘何或說皆追附
耳見考課令者負同也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大正
13.12.15
購求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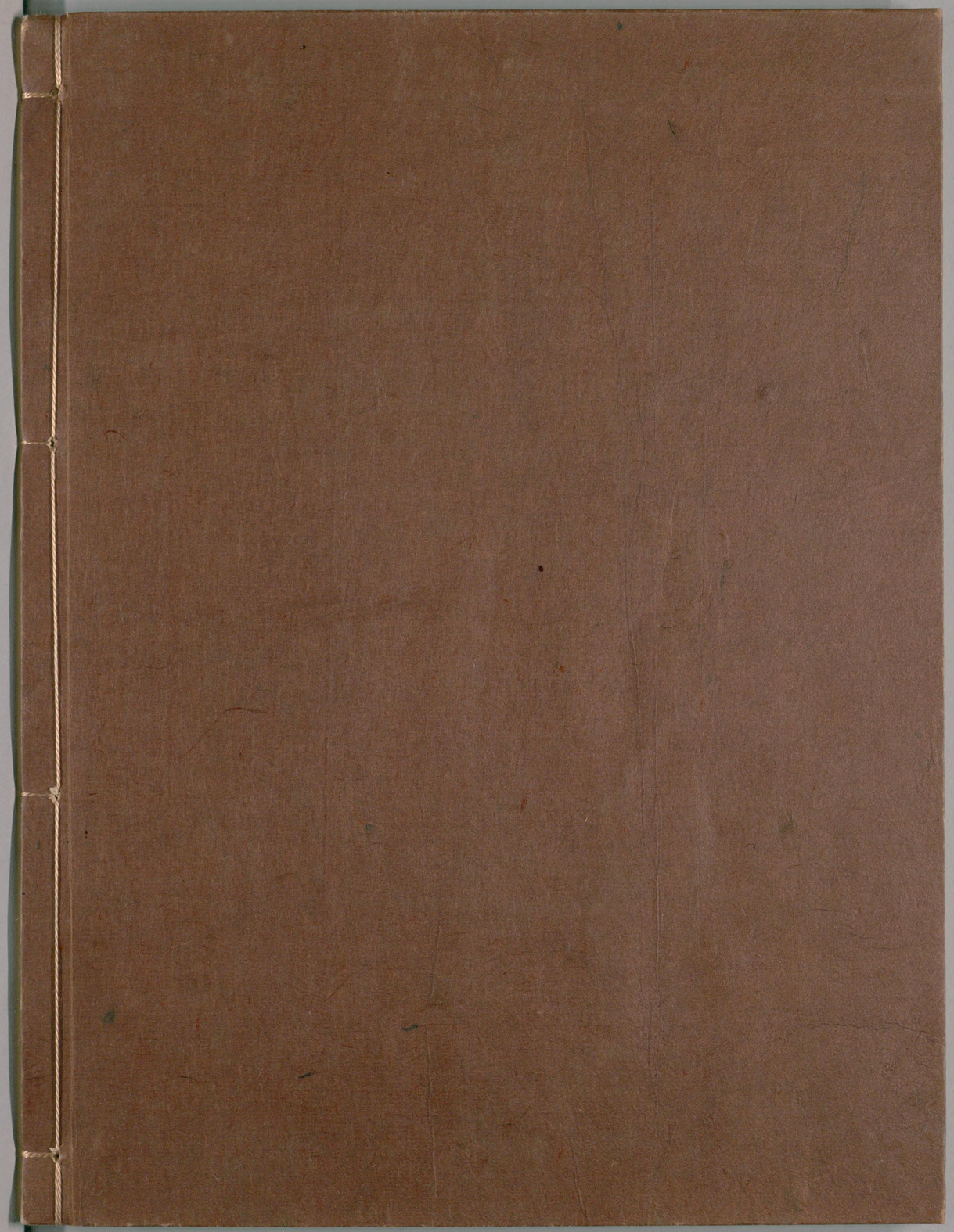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